

# 贺州市教育局文件

贺教人建复函〔2019〕4号

---

##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3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B类)

尊敬的李华代表、黄红霞代表：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专职民办教育管理部门的建议》收悉。你们在建议中提到，昭平县民办幼儿园有 88 所，公幼儿园仅 6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 33 个，民办学前教育已成为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也存在点多面广、管理不够规范、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建议建立专职民办教育管理部门，以加强民办学前教育的监管力度。

现答复如下：

### 一、你们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具有普遍性

经调研统计，贺州市目前共有幼儿园 549 所（通过审批的有证的幼儿园），其中：公办幼儿园 74 所，民办幼儿园

475所。在园幼儿92840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31125人占33.5%，民办园在园幼儿61715人占66.5%。部分民办幼儿园由于是用自有住房或租用民房办学，受租赁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在生均园舍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等方面达不到基本办学标准；幼儿园教师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大，大部分幼儿园的教师都是聘用人员，他们一旦考上公办教师或有新的就业门路就离岗了，所以流动性很大；部分民办幼儿园执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不够到位，幼儿园一日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

## 二、关于建议建立专职民办教育管理部门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提到：“严格实行市县党政机构限额管理；从严控制内设机构设置，要根据编制情况，综合设置党政机构内设机构……业务机构要根据工作的内在联系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整合相关部门职责的新组建部门，比照职责任务和规模相近的现有部门，从严核实内设机构。职能任务相对单一、编制规模较小的内设机构要进一步整合设置”。根据这一意见，市、县（区）目前不能增设专职民办教育管理部门。自治区教育厅一直设有民办教育管理处负责具体管理民办教育工作，贺州市教育局机构改革后，民办学校的审批职能由市教育局的安全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民办学校的管理职能由市教育局的学校教育科承担。

## 三、关于民办幼儿园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是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的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办园行为。

我市仍要继续严把审批关，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年检公示制度，规范办园方向，同时进一步按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规范幼儿园的办学行为，有效开展区域间、园际间的教科研活动，开展城区带动农村、强园带动弱园的结对帮扶活动，发挥示范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前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规范幼儿园课程设置、教学行为和幼儿一日活动安排，重视对幼儿园特别是对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实践的研究和指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有效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园管理和保教质量的提升。

二是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整体水平。我市将全面规范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事业编制教师正常补充机制，逐步优化幼儿教师队伍结构；制订实施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扩大幼教师资培养规模、转岗培训农村小学学科富余教师、招聘非幼教专业师范毕业生、引导培训非幼教专业高校毕业生等方式，多渠道补充幼教师资；继续完善在岗非在编教师招考工作及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正常增长等机制，促进非在编教师队伍稳定；争取政府编制部门考虑新增加的各乡镇中心幼儿园急需幼儿教师情况，给各中心幼儿园根据标准安排编制，招聘合格的幼儿教师；继续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幼儿教师队伍建设首位，逐步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表现纳入幼儿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监督体系，将师德、心理健康和法

制教育内容渗透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道德高尚、素质精良、德才兼备、人民满意的幼儿教师队伍。

三是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率。我市继续鼓励民办幼儿园申报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及各级示范园，进一步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步伐，以公办幼儿园为引领，以民办优质园典型带路，通过结对帮扶指导多元普惠园创建示范幼儿园，进一步发挥优质园的辐射引领作用，不但推动各类幼儿园朝着健康、良性发展的轨道运行，真正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而且还能争取2020年达到普惠幼儿园覆盖率为80%的目标任务，有效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设步伐。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建议，有您的参与、关注及支持，相信贺州的学前教育定会快速地向更规范更健康的方向蓬勃发展。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允许公开)

主管领导：邱宗全 经办人：朱东方 联系电话：5139536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

昭平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